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議會 函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

承辦人：張文薰

電話：05-5322310#1610

傳真：

電子信箱：pc18@yl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雲議議財臨22、23字第111160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10080350

主

主旨：貴室所提「中華民國11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提請本會審議一案，如說明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1年8月9日第19屆第22、23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室111年7月19日審雲縣一字第1110052660號函。
- 二、檢附110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一份。

正本：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副本：雲林縣政府、本會議事法制組

議長沈宗隆

類 別：財政

編號：財甲 35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案 由：檢送 11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 貴會審議惠復。

說 明：中華民國 11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府主決一字第 1112809169 號函送達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

辦 法：

大會議決：詳如審議書

11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

壹、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1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總決算審定數如后：

- (一) 歲入決算數 38,584,004,649 元
 - (二) 歲出決算數 38,043,848,482 元
 - (三) 歲入歲出餘絀數 540,156,167 元
 - (四) 融資調度債務之舉借 14,373,063,000 元、債務之償還 14,546,290,000 元
-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附 錄

- (一) 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二)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貳、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10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雲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三、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大會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本會各議員所提個人意見及要求資料如后：

一、廖郁賢議員：

- (一) 人事費負擔沉重，各項施政仍多仰賴中央補助，自籌財源無法支應人事費，請提供因應方案。
- (二) 針對教育科學文化高支出卻執行率低、社福支出與縣府財政負擔平衡，請研議改善並提供檢討報告書，另建請將雲林溪上河圖移回斗六適當場所保存。
- (三) 雲林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由 70 歲降至 65 歲，發放金額隨年齡調高 1000 至 4000 元不等，造成財政負擔原因之一，建議採用排富條款，並妥善運用現有資源，依財政狀況檢討社福支出及照顧弱勢族群之優先順序。
- (四) 針對落實路邊停車收費管理系統及實施收費之權責分配，與二十鄉鎮市公所討論執行方式，並提供推動執行時間表及詳細計畫書。
- (五) 請提供 111 年度雲林縣農業廢棄物循環經濟評估報告書及活化林內焚化爐之計畫書。

(六)請提供改善長期照護人員離職率之實際作為及提升照服員培訓結業後加入長照服務就業之措施。

(七)請研擬改善雲林縣兒童與少年攀升之自殺率問題，並提供詳細檢討報告及因應方案。

◎以上請附資料聯絡人及雙面列印。

二、王又民議員：

(一)環保基金超支，針對支用於全面發給本縣各村里長電動車事宜，建請妥處。

(二)農作物清洗廢水與工廠排放性質不同，農民遭檢舉裁罰顯不公平，有關罰鍰處分收入，建請深入了解是否有違失，並研謀檢討作為。

(三)農業用地遭課徵地價稅，農民負擔沉重，請深入了解課稅機制及合理性，並進行通盤檢討。

(四)本縣屢發生民眾陳抗建築施工造成鄰損相關情事，請縣府核發建、使照前應審慎妥處，並研擬策進作為，以弭民怨。

(五)請提供本縣殯葬業從業人員相關管理作為。

三、陳俊龍議員：

(一)建請縣府針對審計室重要審核意見深入通盤檢討，研議具體策進作為。

(二)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後因物價上漲，致成本提高，執行率不佳，建請依審計室建議在計畫提出、核定前將前置作業妥善規劃、掌握當下計畫期程執行。

四、蔡岳儒議員：

(一)本縣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管考機制未臻周延，針對協助地方創生店家納入旅遊網絡，進行整合促銷，請提供相關計畫詳細資料。

(二)針對本縣地方創生地區規劃中及尚未提案之計畫及執行進度。

(三)地方創生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應運用 AI 大數據管考人口變化、旅客人數，請提供相關計畫。

(四)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據點布建不均，老化嚴重鄉鎮之服務據點不足，請提供目前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

(五)近 3 年長期照護人力負擔沉重，人員離職率高達 2 成，恐影響長照服務工作推展，請研議改善作為。

(六)撥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作業流程未臻完備，應予研議改善及 SOP 流程。

(七)建請通盤研議科技執法之配套措施及進程，俾發揮交通事故防制功能。

(八)本縣建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及智慧城市，推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九)針對緊急救護結合科技運用新策略，請加強與其他相關單位橫向連結，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以上資料請 3 日內提供。

五、李明哲議員：

(一)雲林縣財政困窘，請研議停車位量體收入能否作為本縣自等財源挹注方案，並估算具體數額。

(二)本縣自有財源不足，爭取中央補助之縣配合款負擔過高，造成縣庫沉重負擔，建請持續反映中央，並研擬因應作為。

(三)本縣社工人員離職率高，恐影響社福品質，請提供具體改善及留才計畫。

六、黃文祥議員：建請適時向中央反映本縣施政及財政之現況與困難處，籲請多加重視本縣各項縣政發展。